

#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靠山屯车辆段数控不落轮镟床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已由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批准文号：吉发改审批【2019】124号），招标人为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靠山屯车辆段数控不落轮镟床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本项目招标概况为：7号线线路全长43.8km，车站36座，平均站间距1.22km，敷设方式为全地下敷设。为轨道交通加密线。串联富锋组团、主城区、英俊团、长东北开放先导区等区域。起于富锋团白龙驹，沿规划路、东风大街、南湖大路、东环城路、长吉北线、规划路、中科大街布设，止于太平村。本期为7号线一期工程，起点为东风大街与绕城高速交汇处的汽车公园站（与在建2号线西延线换乘）。一期工程线路长23.163km，共设置19座车站，平均站间距1245.266m，最大站间距2035.006m，最小站间距715.486m。在绕城高速以西，东风大街以北设置靠山屯车辆段一座，占地面积约31.2ha。正线最大坡度29.52%，最小平面曲线半径330m。靠山屯车辆段出入段线的最大坡度为29.26%，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为350m。7号线一期工程推荐采用6辆编组国家标准B2型车，最高运行速度80km/h。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计划于2025年建成通车，研究年限初期为2028年，近期为2035年，远期为2050年。在工程实施阶段，买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计划，卖方对此应具备迅速响应的能力。（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2**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数控不落轮镟床1台及公铁两用车1辆。数控不落轮镟床及公铁两用车设备设计、制造、运输、供货、现场组装、调试、试运行以及竣工验收、培训等全过程，其间包含设计联络及各检验、试验、验收环节，包含本项目工程全过程服务、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文件和图纸的提交。卖方按交钥匙工程要求对工程实施总承包（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2.3**交货地点：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靠山屯车辆段；

**2.4**计划交货期：2023年12月1日-2024年12月1日

**2.5**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972.4644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若为代理商，则提供货物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正式授权。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2投标人所投数控不落轮镟床，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1项国内外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同类用途和功能的供货业绩；

3.3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连续亏损，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0年-2021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2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近三年（2020-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31日8时30分至2023年6月6日16时30分，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4.2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服务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oin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4.3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4.4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27日上午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交易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二楼开标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5.2本项目开标地点为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开标方式为采用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未进入或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视为认同开标过程。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远程开标会议当场提出，非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3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在6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5.4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 7. 投标人的信息核查

6.1对投标企业有以行贿谋取中标、相互串通投标和以他人名义投标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依法严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并将其计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定的方式定标。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湖中街与华庆路交汇

联系人：尹晨

联系电话：0431-84336102

招标代理机构：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安达街1305号轻铁大厦

联系人：张晖

电话：010-81168444、0431-88513579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建委招标投标管理处

联系电话：0431-88779829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428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

邮编：130400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